

1.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

2. 召开现场检查动员大会
安排部署现场检查有关工作。

3. 现场检查通知
检查组提前 1 周通知所检查公司，准备相关材料。

4. 现场检查实施
检查时出示现场检查通知。检查中，检查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。

5. 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

是

责令公司限期整改

否

6. 形成检查报告
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形成辖区检查报告（包括检查出问题的处理意见）报送市金融局。市金融局根据各区县检查报告及参与检查的律所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，整理形成全市检查报告。